

新北市土城藝文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99年12月25日訂定

107年5月23日第一次修訂

111年9月16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為提倡藝術創作風氣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提昇藝術文化水準，開放新北市土城藝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供申辦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每年受理次年度申請展覽案一次，申請人應於當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，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檢送應備文件、資料送至本館，郵寄申請人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審查結果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於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tucheng.ntpc.gov.tw>）。
- 三、本館受理參展之藝術創作類別包含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篆刻、陶藝、版畫、雕塑、膠彩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或其他適合在本館展出之藝術、工藝作品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有本國國籍，從事藝術創作或具特色收藏之個人及團體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或藝文社團及各級學校藝術相關科系之畢(結)業展、工藝設計展、民俗藝品展等項。前項申請人除本館主動邀展外，曾於本館辦理展覽完畢未滿二年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預定展出作品清單（附件二），依下列規定繳交申請作品之文字、作品照片電子影像檔，並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材質及尺寸等基本資料送本館審查：
 - （一）個展：十五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電子影像檔。
 - （二）聯展：二人參展人，應提供每人八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電子影像檔；三人以上參展人，應提供每人五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電子影像檔；五人以上參展人，應提供每人三件以上展出作品照片電子影像檔。
 - （三）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展申請人，應以學校為單位，提出展覽計畫書，及全體參者每一參展人每件展出作品一張以上照片之電子影像檔。前項參展作品如為立體作品者，每件作品應提出三張以上以正視、側視、後視等不同角度拍攝之照片電子影像檔。

參展送審作品應有半數以上為最近五年內所創作。

凡欲申請展覽者可親洽本館或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送『236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4 號土城藝文館』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及相關文件。
洽詢電話：(02) 2270-3379。

六、申請展覽案件，由本館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函知各申請人，並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；未通過審查者，所繳交之申請資料由本館退還。

七、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於展覽期間，應遵守下列事項辦理展出：

(一) 展覽每一檔期以四星期為原則，本館得配合檔期彈性調整展期，參展人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展出，因可歸責於參展人之事由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原排定展期之始日三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該檔展覽，違反者本館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展出之申請。

(二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佈置等，均由參展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 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，未加裝裱作品不得直接黏貼於本館展場牆面。

(四) 展覽之請柬、作品導覽、展覽說明、作者簡歷、新聞稿及廣告刊登等文宣資料均由參展人自行準備。展覽文宣品由本館於預算內辦理印製，印刷內容、排版形式得由參展人提供，經本館審查同意後始得付印。

(五) 展出作品不得標示價格或有其他型態之商業行為，亦不得進行募捐，違反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，並得永久不受理展覽之申請。

(六) 展覽期間參展人或參展團體至少應配合本館辦理 2 小時之作品賞析或相關展出內容之講座，並派員在現場解說、維護作品，以加深觀眾印象，提昇鑑賞水準。

(七) 展出期間展場之秩序維護，由參展人與本館共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因非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，惟本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將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本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每週一、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休館日，與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為清館日，均不對外開放。

八、本館對申請展出之作品保有審查及建議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